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财政局的新乡市财政局2025-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财政局 2025-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辉县市百泉宾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\_\_\_\_\_  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

